新密市卫生局文件

新密卫字〔2012〕58号

新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新密市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开展新农合按病种付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直各医疗单位:

根据《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在全省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实施新农合按病种付费的通知》（豫卫医改〔2012〕5号）文件精神，按照《郑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开展新农合按病种付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卫[2012]197号）的要求，制定了《新密市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开展新农合按病种付费工作实施方案》。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新密市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开展
新农合按病种付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新农合支付制度改革，合理控制医药费用增长，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按照《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在全省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实施新农合按病种付费的通知》（豫卫医改〔2012〕5号）和《郑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开展新农合按病种付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卫[2012]197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病种范围

（一）省发改委、卫生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农合住院患者按病种付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办〔2011〕22号）、《关于下发新农合住院患者按病种付费第二批试点病种的通知》（豫卫办〔2011〕79号）和《关于开展34个按病种治疗方式付费试点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2〕1256号）规定的62个病种（含101种治疗方式）。

（二）《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上消化道出血等20个新农合按病种付费病种临床路径及诊疗常规的通知》（豫卫医改〔2012〕4号）公布的20个病种（含23种治疗方式）。

二、实施方法

（一）62个按病种付费病种（含101种治疗方式）要按照省发改委、省卫生厅联合下发的文件要求执行。局直医疗单位可以

结合实际，调整服务价格，但不得高于省定价格。患者按病种价格支付自付费用后，治疗费用超出部分由医院负担。按病种付费病种中血液、血液制品及镇痛装置等均为除外内容。凡执行按病种付费的病种，医院不再向患者及新农合管理部门出具“一日费用清单”或出院结算发票以外的其他凭据。具体结算办法按照《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做好新农合按病种付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卫农卫〔2011〕1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上消化道出血等20个病种（含23种治疗方式），采用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新农合支付标准，要按照省卫生厅制订的20个病种临床路径及诊疗常规（豫卫医改〔2012〕4号），结合前三年同病种按项目付费的实际费用，积极开展新农合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的谈判协商工作，合理确定具体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要坚持平等协商、互利共赢、诚实守信的原则，同时确保医疗服务质量。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大力推进。按病种付费是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支付制度改革的有效措施，是关注民生、改善民生，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的有力抓手。局直各医疗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动员，周密组织安排，明确时间节点，狠抓工作落实。12月8日前各局直医疗单位要完成临床路径优化及内部分配方案调整并经市卫生局审核后，报郑州市卫生局审定；2013年1月1日前要完

成新农合信息系统与医院管理系统的调整对接工作，并正式启动新农合按病种付费工作；2月底前要完成上消化道出血等20个病种的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的谈判工作，并正式启动20个病种的按病种付费工作。市中医院及妇幼保健开展的按病种付费的治疗方式数应不少于40个。其他局直医疗单位开展按病种付费工作的，11月20日前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卫生局备案后，参照执行。

（二）明确责任，加强督导。卫生局及新农合管理部门是本区域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按病种付费的监管主体，负责监管医院是否严格执行临床路径和诊疗常规等，要每月进行督导、总结和评估。建立按病种付费工作进展情况周报制度，开展按病种付费工作的局直医疗单位要认真填报《新密市县级公立医院开展新农合按病种付费工作推进计划表》（详见附件），电子版于每周三前报市卫生局医改办（邮箱：xmsygb@163.com）。

（三）规范行为，确保质量。按病种付费要遵循“分级定价、定额包干、变异控制、分级监管、绩效考核”的五大原则，严格执行有关医疗技术规范和临床路径，对接诊患者实行首诊负责制，不得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不得简化诊疗过程或分解住院次数，确保医疗质量。同一患者在2周之内以同一诊断再次住院，经新农合管理部门认定属未执行完临床路径并达到临床治愈标准而出院者，其再次住院的费用由首次接诊住院的医院全部承担。

附件：新密市县级公立医院开展新农合按病种付费工作推进计划表

附件

新密市县级公立医院开展新农合按病种付费工作推进计划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序号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市卫生局督导科室	工作进度	备注	
1	市属医疗机构要完成临床路径优化及内部分配方案调整经市卫生局审核后，报郑州市卫生局审定。	12月8日前	医改办、合管办、医政科			
2	完成新农合信息系统与医院管理系统的调整对接工作，并正式启动新农合按病种付费工作。	2013年1月1日前	合管办、信息科			

3	要完成上消化道出血等20个病种的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的谈判工作，并正式启动20个病种的按病种付费工作。市中医院及妇幼保健院开展的按病种付费的治疗方式数应不少于40个。其他市属医疗机构开展按病种付费工作的，11月20日前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卫生局备案后，参照执行。	2013年2月底前	合管办、医政科			